

2023年小学生安全协议表 小学生安全协议书(实用6篇)

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、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。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、联想、想象、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。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？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，供大家参考借鉴，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。

小学生安全协议表篇一

为落实学生暑假安全管理，切实做好涉及学生人身安全的各项工作，保证学校、社会、家长齐抓共管，针对暑假时间长、事故多的特点，彻底杜绝暑假期间学生一切非正常事故的发生，特签订暑期安全责任协议书如下：

一、甲方学校是学生在校学生活动的主要场所，暑假前学校必须按照有关文件规定，召开全体学生会议，对学生进行一次全面的安全知识教育，要求学生作好安全知识教育记录。

教育学生要自觉遵守安全公约。甲方班主任要代表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，并签定好暑假安全责任协议书。

二、乙方学生家长是学生的法定监护人，要求对学生暑假离校期间安全进行全面监护。

并加强对学生的安全教育，强化安全意识，要把学生暑假期间防溺水、防触电、注意饮食卫生、交通安全、作为防范重点，切实担负起监护人的责任。否则，学生在暑假期间发生的一切事故与甲方学校无关。

三、暑假期间，学生要自觉遵守《陈湾光彩小学学生安全公约》：

- 1、认真学习安全教育常识，遵守安全公约，防止一切意外事故发生。
- 2、自觉遵守交通规则，注意交通安全。
- 3、掌握安全用电常识，不随便触摸电器设备。
- 4、掌握正确使用液化气常识；不玩火、远离火源，预防煤气中毒。
- 5、不准私自到水库和池塘河流等游泳、戏水、钓鱼等，严防溺水事故。
- 6、不在危险的地方玩耍，不做任何带有危险性的游戏，及时远离危险因素。
- 7、注意饮食卫生，保持良好的饮食习惯。
- 8、不打架斗殴，不搞恶作剧，不做有损自己和他人的事。
- 9、不听、不信、不传、不参与封建迷信活动，坚决抵制一切危害社会的邪教活动，树立正确的人生观。
- 10、学生外出必须征得家长同意，方可外出。
- 11、要做到不准进入网吧、营业性歌舞厅和卡拉OK厅。
- 12、假期中学生要积极参与爱国卫生运动、全民健身运动和科普宣传教育活动。
- 13、学生要熟悉报警电话（火警119，匪警110，急救120，交通事故122）。

四、以上协议要求甲乙双方必须认真遵照执行。

学校、家长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××××小学（盖章）

乙方（家长签字）：××××

××××年×月×日

小学生安全协议表篇二

学生监护人自愿委托甲方在暑假期间（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）对学生进行基础知识强化教育，为了确保学生暑假期间在学习班的人身安全，严格责任界限，健全学校教育—家庭教育—社会教育一体化网络，根据教育部颁发的《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》和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结合学习班实际情况，双方特签订本安全协议书：

- 1、学生的监护人是学生的父母或依法确定的监护人，其监护关系不因学生的入学而转移给学习班，学习班与学生只是教育管理关系。监护人应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和遵纪守法教育；学生在学习期间学校应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和遵纪守法教育。
- 2、学生造成他人人身或财产损害的，由其监护人承担赔偿责任，学生在校期间发生损害赔偿纠纷，按本协议第3条处理。
- 3、学生在学习班生活、学习期间，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身体受到伤害，一般由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；如学校有过错的，按学校过错的大小确定学校应承担的赔偿责任；如给他人造成损害的，一般由学生承担赔偿责任，构成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- 4、符合下列条件即可确定学校无过错：（1）损害事件的发生与学习班的设施有关，但学习班的设施并无缺陷；（2）学习班或老师履行了应尽的教育管理职责，损害事件仍不可避

免地必然发生。（3）学生患病是自身身体素质引起的，产生后果由监护人承担责任。

5、严禁教职员侮辱、殴打、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，如因此造成后果的由教职员和学习班共同负责，但教职员履行职责，进行正常的批评教育，出现意外后果的，学习班不负责任。

6、学习班开展校内外集体活动，因组织不当，造成意外伤害的，学习班应承担责任；因学生不听指挥，违背有关规定，造成意外伤害的，学习班不承担责任。

7、学生应严格遵守交通规则，出现交通事故的，由肇事方负责。

8、学习班严禁学生玩火、玩电、玩水、火炮、玩锐刃钝器器物，因此发生赔偿纠纷，一般由肇事者承担责任；如果学习班、老师明知有上述危险情形而不制止的，学习班承担相应责任。

9、学生应按学习班指定地点食宿，在校外食宿造成意外后果的，学习班不承担责任。学习班指定的提供食宿方应按学习班签订的责任书去履行职责，否则造成意外后果的，由提供食宿方负责。如果受害方能证明学习班未尽到管理职责的，学习班可承担部分责任。

10、教职员擅离工作岗位或虽在工作岗位但未认真履行职责，或违反工作要求和操作规程造成事故的，由学习班负责。

11、已投保的学生在校园活动中发生安全事故或受到意外伤害，学校有责任积极配合家长向保险公司申请索赔。

12、安全事故发生后，受伤害的学生，其父母（监护人）不愿协商调解的，或经协商，调解不成的，可依法向人民法院

提起诉讼。

13、本协议一式二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为学生在该学习班学习期间。

甲方

代表签字：

乙方（学生监护人）签字：

小学生安全协议表篇三

为了确保学生在校期间的人身安全，严格责任界限，健全学校教育，家庭教育，社会教育一体化网络，根据教育部颁发的《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》和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特签订本安全协议书。

1、家长是学生法定的监护人，其监护关系不因学生的转移而转移到学校，学校与学生只是教育管理的关系，监护人应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和遵纪守法教育。

2、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意外伤害，一般应由第三人担负责任，如学生自身原因（如疾病等）家长又不告诉学校的发生意外时，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3、学校开展校内集体活动，因学生不听指挥，违背有关规定，造成意外伤害的，学校不承担责任，日常上课时期学生没有按时来校，家长又没有告知学校而发生意外事故的，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4、学生违反规定在校外购买零食及不卫生的食品，而发生意外事故的学校不负担任何责任。

5、学生自行上学、放学回家路途中发生任何意外与学校无任何关系。

5、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为学生在校学习期间。

家长签字：

班主任签字：

xx小学

20xx年9月5日

小学生安全协议表篇四

甲方：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为了提高学生、学生监护人的安全保护意识，强化学生、学生监护人纪律意识和法律意识，明确学生外出活动过程中学校和领队老师、学生的安全责任，特制定协议如下：

1、领队老师代表甲方对乙方进行途中和活动过程中必要的安全教育。教育内容包括听从指挥、交通安全、食品安全、安全自救、遵纪守法增强防范意识等。

2、甲方将严格按照安全预案安排所有活动。

3、甲方负责为乙方购买外出活动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。

1、本次活动均属学校、学生监护人和学生本人自愿参加。

1、教育参加活动学生积极接受安全教育，在外出参加活动期

间必须严格遵守融智学院各种规章制度，一切活动在老师的指导之下进行，不盲目行动。

2、全体学生及其监护人都要遵守社会公德和法律法规，遵守活动地点安全管理的要求，个人不私自行动，不在无足够安全保障的情况下登危险的山或下江（或湖等）游玩，不做其他危险的行为等。

3、如有特殊原因欲退出此次活动，务必通知带队老师，经确认并联系其监护人认可后方可离开，自参与者声明退出时起，其一切法律和安全等责任自负。

4、偶遇侵害报警或寻求领队老师帮助。

6、乙方自行负责与学生监护人签订相关安全协议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方和乙方各留一份，双方签字后生效。

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和学生在外出活动期间相对应。

甲方(盖章)： 领队教师(签字)：

乙方(盖章)：

年 月 日

小学生安全协议表篇五

为了确保学生在校期间的人身安全，严格责任界限，健全学校教育，家庭教育，社会教育一体化网络，根据教育部颁发的《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》和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特签订本安全协议书。

1、家长是学生法定的监护人，其监护关系不因学生的转移而转移到学校，学校与学生只是教育管理的关系，监护人应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和遵纪守法教育。

2、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意外伤害，一般应由第三人担负责任，如学生自身原因（如疾病等）家长又不告诉学校的发生意外时，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3、学校开展校内集体活动，因学生不听指挥，违背有关规定，造成意外伤害的，学校不承担责任，日常上课时期学生没有按时来校，家长又没有告知学校而发生意外伤害的，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4、学生违反规定在校外购买零食及不卫生的食品，而发生意外伤害的学校不负担任何责任。

5、学生自行上学、放学回家路途中发生任何意外与学校无任何关系。

5、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为学生在校学习期间。

家长签字：

班主任签字：

xx小学

20xx年9月5日

小学生安全协议表篇六

为了确保学生在校期间的人身安全，严格责任界限，健全学校教育—家庭教育—社会教育一体化网络，根据教育部颁发的《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》和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结合我

校实际，特签订本安全协议书：

1、学生的监护人是学生的父母或依法确定的监护人，其监护关系不因学生的入学而转移给学校，学校与学生只是教育管理关系，监护人应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和遵纪守法教育，学生在校期间学校应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和遵纪守法教育。

2、学生造成他人人身或财产损害的，由其监护人承担赔偿责任，学生在校期间发生损害赔偿纠纷，按本协议第3条处理。

3、学生在校生活、学习期间，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身体受到伤害，一般由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；如能够证明学校有过错的，按学校过错的大小确定学校应承担的赔偿责任；如给他人造成损害的，一般由学生承担赔偿责任。构成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4、符合下列条件即可确定学校无过错：（1）损害事件的发生与学校的设施无关，或者虽与学校的设施有关，但学校的设施并无缺陷；（2）学校或老师履行了应尽的教育管理职责，损害事件仍不可避免地必然发生。

5、学生放学后应立即离校回家，非学校或老师的原因学生在校内滞留、嬉戏玩耍，造成伤害的，学校不承担赔偿责任。

6、严禁教职员侮辱、殴打、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，如因此造成后果的由教职员本人负责或由教职员和学校共同负责，学校还可根据情节对教职员进行纪律处分，但教职员履行职责，进行正常的批评教育，出现意外后果的，学校不負責任。

7、学校开展校内外集体活动，因组织不周，造成意外伤害，学校应承担责任；因学生不听指挥，违背有关规定，造成意外伤害的，学校不承担责任。日常上课期间，学生未到校或私自离校，学校应及时通知学生的监护人。学生因此造成社会

危害或出现意外事故的，学校不承担责任。

8、学生应严格遵守交通规则，出现交通事故的，由肇事方负责；在校园内骑自行车，违反规定出现事故，学校不负责任。

9、学校严禁学生玩火、玩电、玩水、玩甩炮、火炮、玩锐刃钝器物，因此发生赔偿纠纷，一般由肇事者承担责任；如果肇事方或受害方能证明学校、老师明知有上述危险情形而不制止的，学校承担部分责任。

10、学生应按学校指定的地点食宿，在校外食宿造成意外后果的，学校不承担责任，学校指定的提供食宿方应按学校签订的责任书去履行职责，否则造成意外后果的，由提供食宿方负责。如果受害方能证明学校未尽到管理职责的，学校可承担部分责任。

11、学校必须加强校舍等设备设施的检查，及时清除隐患。若隐患不能及时清除的，必须加以封闭并增设警示标志，且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，若未消除隐患又无警示标志，又未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，造成学生伤害的，由学校承担赔偿责任。

12、严格做到“四不准”即：不准横穿马路、不准私自下河塘洗澡、不准购买零食或饮用不洁水和不准在非上课期间随意进入校园。凡由此造成意外事故的，学校概不负责。

13、教职员工擅离工作岗位或虽在工作岗位但未认真履行职责，或违反工作要求和操作规程造成事故的，由擅自离岗或违反规程，失责的工作人员负责。

14、学生在校园活动中发生安全事故或受到意外伤害的，在学生投保的情况下学校有责任积极配合家长向保险公司申请索赔。不履行投保的学生需家长与班主任签订协议，不投保造成后果的一律由学生自行负责，学校概不负责。

15、学生在已经投保情况下，发生安全事故后，受伤害的学生，其父母(监护人)不愿协商调解的，或经协商，调解不成的，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16、本协议一式一份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为学生在该校学习期间。

_____年____月____日